

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跃光)

本人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期至2017年9月28日，2017年任职期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7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17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九次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均按时亲自参加会议，其中三次参加现场会议、六次以通讯方式参加，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17年3月16日，列席参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就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

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以及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关联方交易及对外担保方面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7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就《关于修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7年6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就《关于公司更名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7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就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7年9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召集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。各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负责人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召集和主持会议，在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就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提出一些建议，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职能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情况现场检查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或出差苏州的机会，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

产经营情况等情况，经常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沟通，并通过行业相关信息随时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勤勉独立，有效履职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（二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对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性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六、培训学习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，提高履职能力。

七、其他情况

- （一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- （二）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

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同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李跃光

2018年3月14日